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科技部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107年1月1日調薪3%

單位:新臺幣元

職別 級別	襄助職	專業職	研究職	高階研究職	特殊研究職
第九級	34,804	39,573	44,878	67,888	80,557
第八級	33,846	38,625	43,930	66,343	78,904
第七級	32,888	37,668	42,869	64,973	77,261
第六級	31,827	36,710	41,911	63,603	75,613
第五級	30,880	35,762	40,953	62,228	74,068
第四級	29,922	34,907	40,006	61,280	72,523
第三級	28,964	34,063	38,945	59,910	70,978
第二級	27,903	33,208	37,985	58,535	69,433
第一級	27,378	32,466	37,132	57,165	67,888

註:

1. 本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支給專任助理人員薪資參考標準，但各計畫因特殊任務需求且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2. 各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工作內容、特殊專長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歷、年資等，並審酌核定計畫經費內，選定表列職別及級別之工作酬金（襄助職相當於原專科、專業職相當於原學士、研究職相當於原碩士、高階研究職及特殊研究職相當於原博士），並於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申請書」之「月支薪資」欄位註明採計薪資之薪級。
3.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
4.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職滿一年，並繼續擔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5. 本表實施前已申請或核定之專任助理人員，得依據原簽訂額度敘薪，如依本表而有調整時，應重新依據註2提出申請並經核定，且增加經費應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
6. 本表各級薪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7. 本表經簽奉校長核可後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